

北京市
BEIJING K

广州市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

北京市康

关于《广州恒运企

康达 (



周)

ANGZ

利通广

666 传

aw@16

菏泽 成

律师

有限公

书

K282

月

[illegible][illegible]

1 d

去
现
见

收

截

收

据

现

法

一

在

名

类

住

法

定

注

册

资

营

范

立

管

业

期
营
状

市
康达
KANGDA

所
师
GU

勤
勉
尽
责

法
律
意
责

收
照
承
承

一
收
人
人

收
文
人
人

据
广
州
人
人

现
行
利
子

法
律
意
勿

一
在
承
承

名
信
称
w

类
型
所

住
所
代
代

法
定
注
注

册
资
一

营
范

立
管

业
E

管
业

业
E

业
E

业
E

业
E

业
E

业
E

2、收

根据《
出具之
其基本情

统一社

法定

注

经

成

营

经

3、收

根据《
出具
（以下简
源集团的
务中心，

统一社

名

登

达
(GU
ANGDA

地址

负责人

(二)

收购

根据

日，收购

收购人

的

广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广

(三)

收购

1、收

收购人

截至

本法

序号

1

广州

2、控

股

截至

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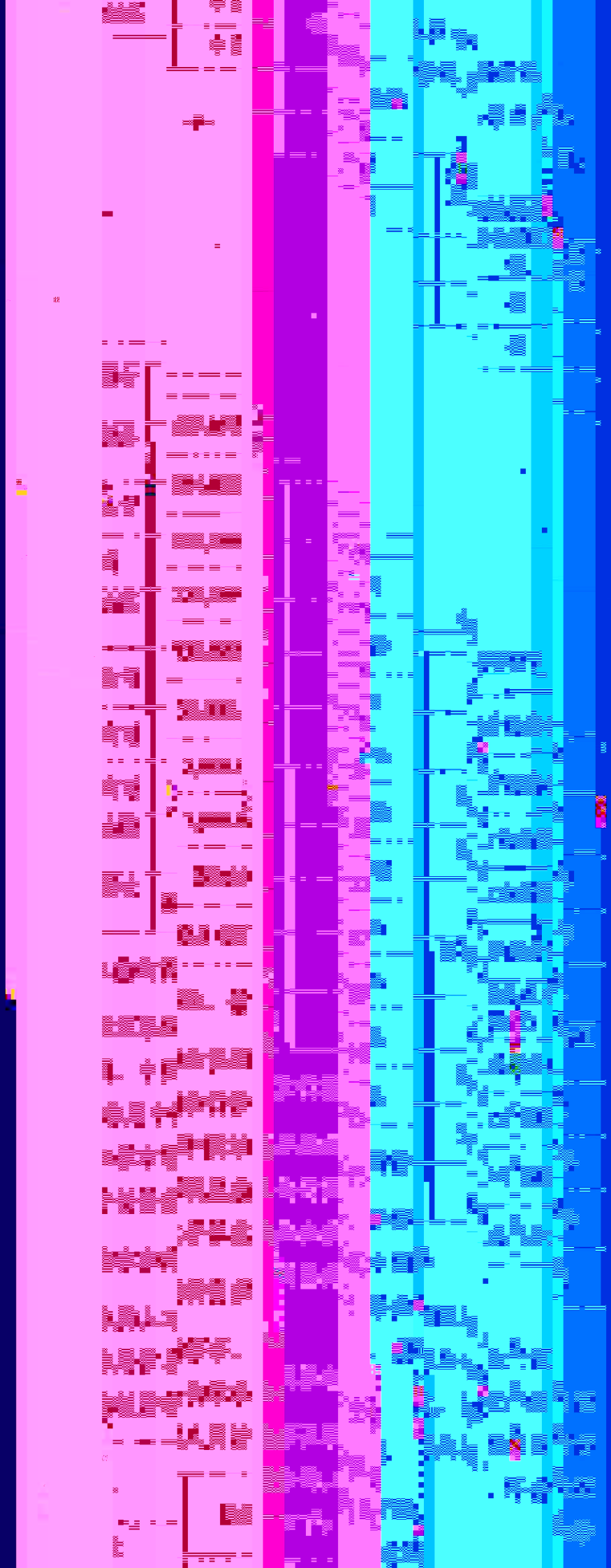
序号

1	广
2	广
3	广
4	
5	广
6	广
7	广
8	广
9	广
10	广

(三)
根据
息公示
场失信
五年内
及与经

(四)
根据
并经本
收购人

姓名
许鸿生
肖立



文	一
刊	二
杨	三
身	四
天	五
胃	六
王	七
志	八
钟	九
利	十
丁	十一
李	十二
紫	十三
哲	十四

记录
天眼
天事、
除外

过
股份

收
公司

股份
596
中

北京市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法律
意

证券期

中国裁

收购人

证券市场

诉讼或者

益的股份

超过该公

意见书出

以上股份

份达到或

挂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其他公

的情况

1

5

月

出

情

形

势

恒

司

关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北京市
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收购人，
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开发	新区
高新	区
能源	集团
合作	计划

（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收购人，
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况如下：

立达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收购人，
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立达

开发

高新

能源

合作

计划

况如下：

立达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收购人，
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本
本次
215,888股
伴的流通

2、本
本次

3、本
本次收

4、本
本次无

5、本
《股
或其授权
起立即生
方内部决
准。

(三)

1、本

(1)
开发
区控股将
12%)无
高新
区集团将
47%)无

自
发区持
有的股
份无价

2

2

资局头

(穗发

(178

2

斗将广

个代能

有的利

3

品棉

号之1

成合并

程序。

2

议的开

团与司

构审批

在实践

四

股份
涉及

无改

司的
买或置

3
收购人
或者黑

4

5

6

7

实意

六

相

制人的

立、资

销售、

一、
E
月
一
个
E
个
E
主
才
不
上
会
将
注

律师事务所
DUJ LAW FIRM

A 人员、
本如下：

资产、人
监会关于
程序、干
及承诺人
企业的资
若人对上
合上市公
市认为，收
具有法律
其关联
书》及
称“穗开
业务存
如下：

持中立
个自身业
程序，根
决与上市
或后，如承
竞争的薪
若此类薪
注入上市

查了和
和正
地都信
自决最
属企业
和近期
告信人
和上公
的创业
政要，收
自决人
自决公
市公司

以更新情
以是理
以是存
以自拉
以去，特
以被经给

4、承诺人若人将对上市公更其符合注入条

综上，本所了相应承诺，该

（三）收购

根据《收购个月内，收购人

「餐单位	供餐
穗开电业	广州市服公

为规范关联

“1、承诺方易。本次交易完将尽量减少与上

2、对于无法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第三方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履行关联交易决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在任何一三者的多件；保不利用控股股东的金、利润，保证不

3、如违反上信由此给上市公

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未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承诺，该等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与德恒运A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交易或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和恒运A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和恒运A股票的情况

法律意见书

或非资本因素形成，且不可撤销。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联交易。

作出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各重要事项的必要声明，在本

假设上，

等记载：，本所律师

法律，误导性陈述

十、规定的规定。

上结论意见

已编制时所述，本所

法》、《收购报告

本法第 16 号准则

（以律意见书正

下无正文，未

为签

符合《收购管理

为本次收购编制

符合《收购管

构人具备实施本

合《公司法》、

、法规和规范性

法律意见书

《第 16 号准则》

的

报告书》不存在

和《第 16 号准则

主体资格；收购

》、《收购管理办

规定。

(本页为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魏

郝珍
郝珍

签署日期:2021年

2日